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湖小字第1702號

原　　告　一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樂伯

訴訟代理人　丁欽允

被　　告　江慶星

　　裴俊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朱鈴玉